

附件：

有关单位建议参会名额表

报名参会组织单位	建议参会名额（人）
北京市建筑业联合会	50
天津市建筑业协会	50
河北省建筑业协会	50
山西省建筑业协会	50
内蒙古自治区建筑业协会	50
辽宁省建筑业协会	50
吉林省建筑业协会	30
黑龙江省建筑业协会	30
上海市建筑施工行业协会	50
江苏省建筑行业协会	80
浙江省建筑业行业协会	80
安徽省建筑业协会	50
江西省建筑业协会	30
福建省建筑业协会	50
山东省建筑业协会	80
河南省建筑业协会	60
湖北省建筑业协会	60
湖南省建筑业协会	80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	150
广西区建筑业联合会	30
海南省建筑业协会	30
重庆市建筑业协会	50
四川省建筑业协会	50
贵州省建筑业协会	30
云南省建筑业协会	30
西藏自治区建筑业协会	10

报名参会组织单位	建议参会名额 (人)
陕西省建筑业协会	50
甘肃省建筑业联合会	30
青海省建筑业协会	10
宁夏建筑业联合会	1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筑业协会	10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筑业协会	10
中国水利工程协会	10
中国电力建设企业协会	30
中国煤炭建设协会	10
中国铁道工程建设协会	20
中国公路建设行业协会	10
中国水运建设行业协会	10
中国冶金建设协会	30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协会	10
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	10
中国化工施工企业协会	10
中国建筑业协会石化分会	10
中国石油工程建设协会	10
中国建筑业协会核工业分会	5
中国建筑业协会航天分会	5
中国建材工程建设协会	10
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50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
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
合计	1820